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控股股东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公司在此确认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,且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等情形。

1.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

的信息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葛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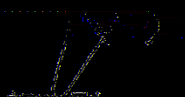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 11 月 20 日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说明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露信息，或者致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

张亚明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润阳利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就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公平性作出如下确认意见：

确认人：


葛 景

2015 年 11 月 20 日